

著作权法既保护创作,也鼓励传播

——知识产权专家谈短视频“混剪”及AI写新闻的知识产权问题

本报记者 徐艳红 本报全媒体记者 张佳琪

2020年11月1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这是著作权法时隔10年的又一次重要修改。

著作权法保护的是什么?常见的抖音等短视频属于“作品”吗?短视频中的混剪作品是否侵权?电影剪辑短视频是否侵犯知识产权?带着这些问题,本报记者采访了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张晓霞,山东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崔立红。

■著作权保护“创作性劳动”而非“额头出汗原则”

记者:我们常说的“著作权”是什么?它保护的是什么?

崔立红:著作权主要保护的是创作者所创作的具有独创性,并且以有形形式表达出来的智力劳动成果,也就是我们常说的“作品”。给予它们著作权保护,出于以下考虑:

一方面,基于创作者在自己的作品上付出了独创性的劳动,其他没有付出劳动、未经许可使用的人是“不劳而获”,基于公平正义的考虑,创作者应该享有相关的权利,我们设立了“著作权”。

另一方面,著作权的设立还考虑到了社会公众的利益。智力劳动成果创作、传播的最终目的是要提供给社会公众。著作权相关的限制制度,以“合理使用制度、法定许可制度”为例,它们保证了创作者之外的社会公众拥有对作品接触和使用的权利,从而能够促进社会整体的科学文化艺术水平的提升。

张晓霞:著作权法强调的是“创作性的劳动”,而不是依据“额头出汗原则”(或称辛勤原则,即作者通过创作时所付出的劳动就可获得著作权,并不需要真正的创造或原创性)进行保护,不是说你付出劳动,就会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著作权法保护的必须是创作性的劳动。著作权法第一条开宗明义地指出,它保护的是创作,同时也鼓励传播,促进精神文明的繁荣。既然鼓励传播,就意味着可能要权利人的权利做出限制。

■电影剪辑短视频可能侵权

记者:现在大家都玩短视频,短视频或文字内容一旦上了网,裂变性的转发很难控制,请问您们接触过相关的案件纠纷吗?

张晓霞:疫情让很多行业受到冲击,但却为作品的创作和传播提供了一种特定的空间和条件,其中特别集中地反映在短

视频方面。

短视频常见的侵权行为类型有:

一是直接转发或者抄袭他人录制的短视频。如,北京互联网法院成立后审理的第一案“抖音短视频维权”,当时集中讨论的问题就是15秒这么短的视频能不能构成作品?最后法院认定涉案短视频内容非常有创意,完全符合作品的概念,法院认定构成作品。

第二种是在网上演唱、表演他人的作品,录成短视频,有人在著作权保护期内的歌曲,网上有人唱,还得到了打赏,这也是一种侵权行为。

第三种集中表现在把他人的视频进行剪辑,就是我们所说的“混剪”行为。

记者:以“x分钟带你看完电影”走红的网红博主谷阿莫曾被影视公司控告侵权,最后他道歉赔偿,此事引发热议。其实各大视频平台还存有不少类似的博主,那些已不在影院上映期、网站播放也不再收费、大家“想看就看”的电影被混剪,为什么构成违法呢?

张晓霞:我倒没有看到这个案子的判决,但是这类解析电影的视频确实非常多,这种短视频是把一整部电影通过剪辑的方式再现。其实,不仅仅是您刚才提到的谷阿莫,还有其他的判决也认定这样的剪辑构成侵权。

权利人把作品创作出来后,作品没过保护期,他对作品就是享有权利的。权利人想让别人看,并不意味着别人在其作品上可以进行抄袭改动,这涉及著作权合理使用的范围。

现行著作权法第22条规定了12种情形,我们一去对应,最接近的是:“是否利用他人的作品在介绍说明一个事物,同时还不能不合理地损害权利人的利益”。像上述那些博主剪辑的快餐式的视频,相当于几乎把整部电影再现,导致很多人不用再去观看原电影了,这样的剪辑方式不只是因为在视频中使用了原作品内容数量多,更多的是它已经影响了原来影片的完整放映,这种情况下它超出了一个合理使用的范围。

记者:只是“公益性”地混剪传播,没有接受打赏也构成违法吗?

张晓霞:“公益”和“非盈利目的”在法律上判断是非常严谨的,实际使用的时候需要特别慎重。因为现在的平台运行模式有各种打赏,“赚人气”就是一种潜在的经济利益,经济利益的范畴已随着经济模式的丰富和扩充而扩大。以上博主的使用行为已超出了为了“介绍、评论一个事物而使用影视作品”这个限度。

我也关注到一些平台上,有的博主提出一个观点后,会从整个影片中抽出来一部分播放以论证自己的观点,除了用很多电视剧里的那些镜头来论证,也引用了电视剧外的一些史料来作论证。这种情况我认为该博主对影片就构成了合理使用。

记者:崔教授怎么看这种行为?

崔立红:按照著作权法,电影作品的保护期是首映之后50年内,只要是在保护期内,他人的使用就要经过许可,要支付报酬。

随着经济模式的丰富和扩充,经济利益的范围也在扩大。作品提供给网民是免费的,但是博主通过粉丝、广告等方式在盈利,只不过获取利益的方式跟原来的收取电影票费不一样。而对版权人来说,他们没有从中获取任何相关的利益。

谷阿莫这样的博主几分钟之内能够把一部电影“剧透”完,还存在着影响原著影片上座率和收视率的可能。依据这些判断标准,可以非常清晰地得出结论,这些博主的使用行为构成侵权。

■从“猴子拍照”到AI创作,“著作权人”判定仍需具体分析

记者:近两年,AI机器人写稿发展势头迅猛,在体育、财经领域,机器人自己抓取海量数据形成的新闻稿件如果被随意转载,是否存在侵权?

崔立红:AI新闻这方面有两种情况,要区别对待。第一种是抓取的新闻类内容属于纯粹的事实性消息,按照著作权法的最新规定,“单纯事实消息”没有版权,是不受保护的。

第二种是抓取新闻产出的内容具有独创性,此次新的著作权法中澄清,“单纯事实消息”除外,“时事新闻”适用著作权法。“时事新闻”就是抓取内容上有独创性的一些新闻,它属于作品,是受保护的。未经过许可擅自使用,会导致侵权的后果。至于AI抓取情况下,谁是其侵权责任的主体,目前还没有统一的定论。

记者:AI抓取情况下,侵权责任的主体是谁?是AI?还是设计、维护AI的主体?

崔立红:因为AI出现的时间较短,AI作品的著作权人是谁,这个问题不只对中国来说是新难题,对整个国际社会来说也是新的,仍需耐心等待,再观察。

目前在学界上主要有三种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著作权人是AI设计设备背后的程序员,因为AI是由他做出的初始设计。第二种观点认为技术仍在发展,还不稳定,不能说AI产出有涉及到相关的权利或者权利的主体。第三种是激进派,认为不需要说AI的设计人,就是机器系统,这是一个权利主体。

张晓霞:这个问题确实是最新。其实刚才崔老师从激进派引出来一个关于创作主体的问题,大家都知道的最著名的是猴子拍照,就是猴子拍了一张特别富有美感的照片,这张照片到底是不是摄影作品?

大家最后认为,作品应该一定是“人”创作完成的,进而引出来AI创作的思考。猴子创作的时候可能是他的主人告诉它:镜头这样的,都给你调好了。实际上就相当于猴子是主人的工具,所以不能

认为整个创作过程是猴子独立完成的。

最近我接触了两个AI案件,一个是去年深圳南山法院受理的广东省首例涉及人工智能“作品”的侵害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考虑到涉案文章的形成过程中,原告有团队、多人分工形成的整体智力创作投入,例如,输入了很多关键词,有很多的操控,体现了原告对于发布股评综述类文章的需求和意图,法院认定最后形成的文章构成作品,而且是法人作品。

还有一个是2020年北京审理的一个更接近于AI创作的案件。其创作过程我打个比喻,就好像是把饺子馅输进去了,面也放进里边了,最后出了一个产品,一下捏成了一个“饺子”。在人输入这些素材和最终饺子完成之间,中间确实有两秒钟的延迟,这两秒钟是AI独立完成的,但最终法院没有认为这个AI产出构成作品。

所以,关于AI的问题,可以“让子弹飞一会儿”,允许它再发展,把这个问题交给具体的裁判去认定。

■从“电影及类电作品”到“视听作品”,著作权保护面更广了

记者:伴随着经济社会发展,著作权保护方面会持续遇到新问题,目前我国法律哪些方面需要继续完善?

张晓霞:从著作权的保护以及我们在实践中的案例来讲,我国的法律实践在某种程度上是有引领作用的。

我审理音乐喷泉案件时,要通过这个案件的审理,去了解国外的状况。喷泉加上音乐,各个国家都有,但是配上音乐后,喷泉在哪个时段,在音乐的几何时喷出什么颜色、什么样造型的喷泉,我们国家是独创的,别的那种喷泉更多是造型加喷泉的一种结合,更多的保护的是美术作品,而像我们这种灯光、电、色彩、音乐混合在一起,别的国家还真的没有。

通过这样的案子也引发了到底它是否属于作品,以及作品类型是什么的问题,还有到底是应该先认定作品还是先认定作品类型的探讨。因为音乐喷泉它不再是著作权法中规定的、让大家耳熟能详的一下子就能界定是什么类型的作品。

此次我们著作权法的修改及时地接受了实务的这种反馈。2021年将施行的著作权法就把“电影以及类电作品”,后者是指运用类似电影手法拍摄的电影,我们简称类电电影,如短视频、音乐喷泉等我们肯定不再纠结了,就划归到视听作品里了,这就大大扩展了著作权保护的范畴。

崔立红:除了“视听作品”这一变化,“作品类型”的最后一项即第9项是一个兜底的条款,我注意到这次将它修改为“符合作品特征的其他智力成果”。这就把符合独创性,并且有形式表达出来的智力劳动成果统统都纳入到“作品”中来,像网络游戏、体育赛事直播画面等,即使没有实施适用法律条款,法官可以根据“作品”的构成要件来做判断,从而给予全面的保护。

全国政协委员袁爱平:

离退休人员再任职收入 减征个人所得税

本报记者 徐艳红

“现行税收法规与政策无法适应当前挖潜老龄人口红利的客观需求,税制改革应作为配套制度供应,发挥杠杆激励作用,解决老龄资源发挥的‘后顾之忧’,以充分释放老龄红利。”全国政协委员、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袁爱平建议,修改个人所得税法,明确规定离休退休人员再任职取得收入减征或免征个人所得税。

“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提出“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积极开发老龄人力资源,发展银发经济”。随着医疗与生活条件的改善,人均寿命的提升,中国人口老龄化问题日益凸显。根据联合国对2015年至2050年期间的最新人口预测,到2050年中国的人口老龄化率将高达35.1%,超过发达国家的平均水平,更远超过不包括中国的发展中国家16.4%的平均水平以及21.3%的世界平均水平。但是,老年人的知识、经验等资源,都是具有价值的生产要素,通过延迟退休,使离休退休人员发挥余热、传承知识与经验,既可有效应对人口老龄化、缓解“未富先老”难题,同时避免了老龄人力资源的浪费,有利发展“银发经济”。

然而,现行税收法规与政策无法适应当前挖潜老龄人口红利的客观需求,袁爱平表示,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兼职和退休人员再任职取得收入如何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5]382号)规定仅退休费、离休费免征个税。

“如果您想过来查询案件或取案件,只要携带本人身份证,在这台自助机前刷一下,输入手机上收到的查件码或取件码,存放案件的柜子就会自动打开。”工作人员介绍道,并掏出身份证,在自助机上演示。几秒钟后,“咔嚓”一声,右侧智能柜对应的抽屉自动打开。“真是太方便了,这样也不用担心法官开庭找不到人,还能做到安全防护。”这是3月25日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开放日,我在诉讼服务中心大厅看到的一幕。

第一次走进法院,参观诉讼服务大厅,远程旁听聆讯庭审,有太多的发现和收获。诉讼服务大厅,处处“黑科技”加持:智慧安检系统,自带“火眼金睛”;自助服务终端,自动生成诉状;机器人小法有问必答,诉讼智能评估,预判风险权衡利弊;扫一扫指示牌上的二维码,便能网上自助立案、跨域立案。

参观是现场体验,也是实地调研。到法院真正体验后,以往的刻板印象烟消云散,“一站式”诉讼服务其实就是把“为民”放在首位,在服务上做精准文章。大厅内外设有坡道,诉讼服务台可见“特殊群体立案登记”醒目标识,有专业工作人员接受咨询并引导。参观中我“刨根问底”追问道,“如果是孤寡老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前来办理诉讼案件,如何预约?相关费用有优惠吗?”“我们有12368热线可以咨询预约,根据实际情况,特殊群体有减免、全免等不同优惠政策。”

大厅内人来人往,忙碌而有序。立案服务区诉服人员为市民耐心解惑答疑;律师工作室值班律师在为老人提供咨询;

多元解纷区里,人民调解室、行业调解室、网上调解室等,随便推开一扇门都是忙而有序的办公场景。

走出法院大门,金灿灿的阳光从高处倾洒下来,温暖,明媚。照射到每位群众的心田,努力让他们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身为政协委员,我也要多多走进法院,做好履职监督和为民代言!

(作者系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政协委员、山东省政协“百姓智库”成员、济南市政协“商量”特约研究员)

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离休退休人员再任职界定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6]526号)对于“退休人员再任职”参照劳动关系作了“狭义”立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通知明确规定,延长离休退休人员免征个税的适用对象仅限于“高级专家”,且将“高级专家”限定为“享受国家发放的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学者;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

可见,现行税制不利于促进老龄人口再就业,面太小,作用有限,无法适应当前挖潜老龄人口红利的客观需求,有必要从源头上对制度作出修改完善。将税制改革作为配套制度供应,发挥杠杆激励作用,解决老龄资源发挥的“后顾之忧”,以充分释放老龄红利。

为此,袁爱平建议:修改个人所得税法,明确离休退休人员再任职取得收入减征或免征个人所得税,提供“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积极开发老龄人力资源,发展银发经济”的配套制度供应,通过税收杠杆作用,激励、激发离休退休人员充分发挥余热、释放价值;为鼓励离休退休人员灵活就业提供劳动服务、发挥价值,从“私法自治”角度,建议废除或者修改对于“退休人员再任职”的“狭义”立法,对于离休退休人员“再任职”方式交给市场认定,而不应仅限于“管理与被管理”的劳动合同形式。另外,建议修改“财税(2008)7号”中对离休退休期间免征个税的适用对象范围,不区分身份将之涵盖延迟退休的人员,明确延迟退休期间取得的工资薪金等收入,视同离休、退休工资,免征个人所得税。

“智慧法院”里 体验“指尖上”的民意

钟倩

法官办公室、速裁团队办公室,都配有员额法官。什么是“员额法官”?就是先有员额制,后有员额法官,是选拔优秀法官进入员额,并为其配备法官助理、书记员等审判辅助人员。诉讼团队人员配置是“1名员额法官+2名法官助理+2名书记员+N名调解员”,构筑调裁一体化模式,以促进诉前调解“快人一步”。

走过“法官通道”,来到庭审现场,我有幸旁听了一场远程聆讯庭审。被告人抢劫杀人现金2300元,一部手机价值672元,最终他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6个月,并处罚金。依据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该案适用简易程序开庭审理,当庭宣判,电子送达。法官宣读判决结果的那一刻,被告人流下了悔恨的泪水。而屏幕背后的法与情,也氤氲出“智慧法院”以技术赋能提升审判质效的治理温度,生动诠释了司法治理的“中国智慧”和文化自信。区法院党组成员、三级高级法官刘玉刚说,“这种庭审直播,只有在我们中国有,我们要坚定这种法律制度自信。”

纸质文书少了,指尖互动多了;来回跑腿没了,网上信息涌动……智慧法院,“智”在指尖上的民意,“惠”在服务上知冷暖,实现“一次也不用跑”,让群众带去看得见摸得着的便捷和实惠。

半天的参观意犹未尽,午餐时间变成了小组讨论。走出法院大门,金灿灿的阳光从高处倾洒下来,温暖,明媚。照射到每位群众的心田,努力让他们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身为政协委员,我也要多多走进法院,做好履职监督和为民代言!

(作者系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政协委员、山东省政协“百姓智库”成员、济南市政协“商量”特约研究员)

为挽留女友编造虚假恐怖信息获刑

武春利

案件回顾:

2020年8月,钱某酒后与女友吵架,女友离开二人住处。次日钱某起床后给女友打电话,听到女友电话里的背景声音在机场,便想将女友拦下,随即拨打110报警称女友携带爆炸物乘坐XX班次北京——昆明的航班。

首都机场公安分局接北京市公安局110转警后,第一时间部署东航站区派出所到场开展处置工作,同时部署反特支队做好处置准备。民警到达航班登机口后发现航班已推出廊桥,处于滑行状态,机场未采取二次安检等紧急措施,正常放飞航班。民警迅速调取了钱某女友的过检信息并经安检工作人员确认,并无爆炸物及其他危险物品。后北京公安通报云南机场公安,飞机降落昆明后,昆明机场公安对钱某女友人身及行李进行安全检查,检查结果均无异常。在此次应急处置中,北京公安共出动警力10人到场,同时部署备勤警力50人、警犬3只、警车车辆10辆。

案发当日,民警在钱某住处将其抓获,钱某到案后承认报假警目的是为阻止女友离开,并签署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告知书》。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钱某遇事不能正确处理,编造虚假的爆炸恐怖信息,致使公安部门采取紧急应对措施,严重扰乱社会秩序,其行为已构成编造虚假恐怖信息罪,依法应予惩处。鉴于被告人钱某到案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认罪认罚,依法对其予以从轻处罚。故判决:被告人钱某犯编造虚假恐怖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

一审宣判后,钱某以量刑过重提出上诉。二审审理期间,经法官释法析理,钱某表示认罪服判,自愿申请撤回上诉。

法官释法:

“编造虚假恐怖信息罪”中,“编造”不仅包括完全凭空捏造的行为,还包括对某些信息进行加工、修改的行为。“恐怖信息”不是泛指任何令人恐怖的信息,而是指由于恐怖活动或恐怖分子引起的爆炸威胁、生化威胁、放射威胁之类的信息。如编造即将发生地震、即将爆发严重传染病等虚假信息,不构成本罪,涉嫌构成编造虚假信息罪。另外,“编造虚假恐怖信息罪”的成立,以发生“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结果为要件。编造虚假恐怖信息,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法官观点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协办
http://bjgy.chinacourt.com

外墙坠物隐患亟须消除

苑广阔



3月12日,宁波怡景花园小区,15楼的空调外机金属支架意外脱落,从天而降砸在年轻女孩头上。女孩当场倒地昏迷,送入医院ICU病房。3月22日,上海黄浦区一大楼外立面坠落,一位过路居民不幸被砸身亡。3月26日,杭州凤凰南苑小区一号楼的9楼外,放空空调外机的水泥底座脱落,砸中一位50多岁的阿姨,其被送医急救……过去半个多月,接连发生数起建筑外立面高空坠物问题,当引起公众高度关注。(4月1日,《钱江晚报》)

伴随着高空坠物案例肇事者被判刑,高空坠物入刑已深入人心,对公众起到了有效的震慑作用。与此同时,一些小区的物业公司、业委会等,在日常巡查的基础上,加强了技术防范措施,以监控可能发生的高空坠物,收到了较好的效果。

但是,危害堪比高空坠物、性质上又与高空坠物有着很大差别的建筑外墙脱落及附属物脱落致人伤亡的现象,长期以来却被我们有意无意地忽视了。尤其是一些建筑几十年的楼房,已经出现老化的现象,在下雨、刮风等外力作用下,很容易出现墙皮脱落、瓷砖掉落、空调支架松动等问题,对小区居民的人身安全带来极大

的隐患。

高空坠物,是人之所以,依法对其追责、处罚,就能看到效果,但建筑外墙脱落之类的问题,绝大多数情况下并非人之所为,这也正是该类问题解决的难点所在。责任由谁来承担?开发商,还是小区物业?这些问题,在法律层面需要明确。

当然,退一步来说,如果能将安全隐患消除在危险发生之前,自然是最好不过了,但问题是,对于越来越多老旧小区进入老化的当下,如何修理和维护,费用由谁出?间隔多久维修检查一次合适?这些问题亟须提上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议事日程。

最好的办法还是以立法的方式,对以上问题一一予以明确为好。统一指导监督可交由住建部门,具体执行由小区物业负责。不管怎么说,这一悬在无数人头上的安全隐患,必须要引起全社会的重视了,并且政府要依法依规地予以解决。

法治时评
FAZHISHIPING